**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件/条/套） |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
| 1 | 儿童服装 | 6件/条/套（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样品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4件/条/套 | 2件/条/套 |
| 2 | 婴幼儿服装 | 6件/条/套（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样品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4件/条/套 | 2件/条/套 |
|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2 检验依据

表2婴幼儿及儿童服装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GB 31701GB/T 5296.4 GB/T 31900GB/T 33271GB/T 2660GB/T 2662GB/T 8878GB/T 22853GB/T 22849FZ/T 73017FZ/T 73025FZ/T 73045FZ/T 81001FZ/T 73010FZ/T 73020FZ/T 73026FZ/T 81004FZ/T 81006FZ/T 81007等相应产品标准 |
| 2 | pH值 |
| 3 | 异味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5 | 耐水色牢度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 9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 10 | 耐唾液色牢度（A类） |
| 11 | 耐皂洗色牢度 |
| 12 | 总铅和总镉（有涂层） |
| 13 | 邻苯二甲酸酯（有涂层） |
| 14 | 附件锐利性（有附件） |
| 15 | 绳带要求（有附件） |
| 16 | 残留金属针 |
| 17 | 附件抗拉强力（有附件） |
| 18 | 燃烧性能 |
| 19 | 纤维含量 |
| 20 | 使用说明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45-2013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因服装种类较多，具体检验标准及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